附件：

关于确定公布2025年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

通 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经市人民政府决定，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养育标准，现公布如下。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黄石城区、大冶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15元/月；阳新县为75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黄石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220元/年（685元/月）；大冶市为8532元/年（711元/月）；阳新县为7200元/年（600元/月）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黄石城区、大冶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630元/月；阳新县为150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黄石城区、大冶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6380元/年（1365元/月）；阳新县为12360元/年（1030元/月）。

（三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

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待2024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发布后，按相关规定另行调整公布。

三、孤儿养育标准

黄石城区、大冶市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为1630元/月；阳新县为1605元/月。

黄石城区、大冶市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为2608元/月；阳新县为2568元/月。

四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

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2倍确定。

新标准从2025年6月1日起执行。